关于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教育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学生奶计划”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02〕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08〕70号）等文件精神，实施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1. 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实施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扶持政策，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学校落实、学生自愿”原则，规范有序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有效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和营养状况，为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

1. 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扶持方式，在家长理解、学生自愿的前提下，逐年提升“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全市中小学生征订率2019年秋季达到20%、2020年达到40%、2021年达到80%，中小学生营养与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1. 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应坚持学生饮奶自愿的原则。企业应通过邀请有关部门、学校和学生家长代表实地参观生产过程及举办饮奶知识讲座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加强生产质量过程监督，争取家长和学生的认可与支持，引导学生自愿饮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学生订购。

（二）坚持审批认定原则。根据国家对学生奶定点生产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的规定，学生奶供应企业必须经国家审批认定，并授予“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支持信誉好的大型骨干企业进行规模化的生产、储运、配送。

（三）坚持政府组织原则。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关于“加大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培养青少年饮奶习惯”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优化服务、严格监管；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饮用奶的订购、分发、集中饮用、饮后包装物回收等具体工作，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存、保管、发送中发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四）坚持政府补贴原则。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学生饮用奶计划”进行财政补贴。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利用贫困学生相关资助资金购奶，学生免费饮用。鼓励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奖励计划实施先进单位。

 （五）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机制，确保学生饮用安全。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学校应组织学生饮用具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统一标识的产品。学生饮用奶直供中小学校，不准在市场销售。

1. 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充分人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青少年营养健康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对于改善青少年的营养健康状况、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二）密切配合，强化管理。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学生饮用“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学生饮用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作为提高学生体质的一项重要工作组织好、落实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公安部门要为学生饮用奶配送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按时送达学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监督，对失职渎职、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农业、工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要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切实提升学生饮用奶质量，确保学生饮奶安全。

 （三）大力宣传，正确引导。各级新闻媒体和中小学校要大力宣传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目的、意义、原则和方针，为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营造良好舆论氛围。